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 24,721,362 股，佔本公司有權出席總股數 35,133,193 股之 70.36%。

主席：陳柏峰



紀錄：楊金義



出席董事：陳柏峰、陳柏津、陳柏雲、陳正賢、藍建發

出席監察人：洪明聰、陳碧祥、劉彥廷

結束時間：上午 10 時 5 分。

股票代碼：8083

瑞 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

四、報告事項：

1. 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發放金額報告。

3.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

七、選舉事項：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討 論 事 項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修正公司章程如對照表，敬請 討論。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26-1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公司法修訂，新增本條。
第 28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存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點五。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惟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第 28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惟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配合公司法修訂本條。
第 31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	第 31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增訂一〇五年股東會修訂日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

(一)營業狀況報告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以下就 104 年營業結果及 105 年經營方針，提出報告如下：

【A】、104 年度營業結果

1.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 1,252,522 仟元，較 103 年度營業收入 1,265,271 仟元，減少 12,749 仟元，衰退 1.01%；另 104 年度稅前淨利為 393,173 仟元，比 103 年度 360,444 仟元，增加 32,729 仟元，成長 9.08%。

回顧 104 年全球經濟，美英成熟國家的復甦腳步溫和，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成長遠低於長期平均，致表現不如預期；美洲是本公司主要出口地區，佔營收比重達七成以上，美國上半年經濟在企業庫存上修、個人消費及企業投資方面均有增加，本公司訂單較去年同期亦成長 6%；但下半年因強勢美元及全球需求不振，拖累美國經濟表現，本公司 104 年與 103 年營業額比較，相形減少 12,749 千元，微幅衰退 1.01%。

展望 105 年，國際經濟研調機構對經濟預測仍持穩健成長的看法，預估經濟成長率仍比 104 年略高。本公司仍本一貫經營策略，積極開發市場，發覺潛在客戶，分散、找尋便宜料源，持續研發自動化機台擴增產能，降低人力、生產成本，創造豐碩經營成果回饋股東。謹將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252,522	1,265,271	(12,749)	(1.01)
營業成本	734,232	787,685	(53,453)	(6.79)
營業毛利	518,290	477,586	40,704	8.52
營業費用	148,879	145,837	3,042	2.09
營業利益	369,411	331,749	37,662	11.35
營業外收支	23,762	28,695	(4,933)	(17.19)
稅前淨利	393,173	360,444	32,729	9.08
所得稅費用	81,466	52,868	28,598	54.09
稅後淨利	311,707	307,576	4,131	1.34

3. 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套裝產品：針對客戶需求，研發套裝產品。
- (2)研發自動化機台：製程自動化，降低成本，提昇獲利。

4. 報告本公司 104 年 12 月底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無。
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無。

5. 報告本公司至 104 年 12 月底資產減損金額：

本公司轉投資磁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4,471 千元，經評估營運狀況，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認列減損損失為 2,793 千元，扣除減損後帳列淨額新台幣 11,678 千元。

【B】、105 年度經營方針：

- (1)持續研發軸承套裝產品，推動產品升級。
- (2)增進與客戶間合作互動，深耕客戶訂單。
- (3)精深軸承專業領域形象，增進客戶信任。
- (4)提高自製率是競爭優勢，有助降低成本。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案由：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發放金額報告。

說明：一、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比率，依公司章程規範如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本公司 104 年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11,717,19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4,150,000 元。

(三)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核完竣，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同張嵐菁會計師、洪茂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敬請鑒核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明聰



劉彥廷



陳碧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三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嵐菁、洪茂益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檢附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五；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

二、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編造盈餘分配表，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3,735,066	
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311,707,4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170,741		(一)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2,962,990		
一〇四年度盈餘可分配數		327,234,7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7.8 元)	274,038,905		(二、三、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195,825	

備註一：法定盈餘公積 $311,707,415 \times 10\% = 31,170,741$ 元。

備註二：公司章程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並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惟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備註三：股東紅利(現金)： $35,133,193 \times 7.8 = 274,038,905$ 元。

股東紅利擬全部以現金發放，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備註四：本次盈餘分配項目係優先分配一〇四年度盈餘。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實務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對照表，謹提請 討論。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修訂款項次序，將第一項第五款移到第四款第四目。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前項交易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以下略。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前項交易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以下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監察人改選案，提請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105年5月29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2名)，監察人3人。

二、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3年，自民國105年5月24日至108年5月23日止，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三、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本次提名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藍建發	劉彥廷
學歷	中興大學統計系	政治大學企管系
經歷	萬泰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碩英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數	無	無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8	樺峰投資有限公司	27,503,284
董事	9	陳柏雲	24,635,048
董事	78	陳詩文	24,422,731
董事	11	陳正賢	23,864,831
董事	11986	黃賢聰	23,126,625
獨立董事	H10100XXXX	藍建發	19,461,731
獨立董事	J10033XXXX	劉彥廷	19,461,731
監察人	10108	陳碧祥	22,844,283
監察人	L10318XXXX	洪明聰	22,844,283
監察人	5481	楊雅雯	22,844,283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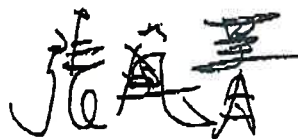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台財證(六)第 09200100592 號

台財證(六)第 09100144183 號

張 嵐 菁



會計師：

洪 茂 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



瑞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05,199	7	\$94,01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十二	749	-	4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十二	263,099	19	238,813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92	-	298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32,478	16	215,187	16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358	1	17,53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	-	1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4,174	43	566,453	4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1,678	1	11,67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788,722	56	733,767	5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140	-	2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3,965	-	4,6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3,406	-	1,2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1,821	-	1,8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9,732	57	753,414	57
1xxx	資產總計		\$1,423,906	100	\$1,319,867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瑞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8、八及十二	\$200,848	14	\$110,307	9
2150	短期借款	七及十二	34,400	2	55,895	4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15,454	1	27,321	2
2200	應付帳款	七及十二	53,564	4	56,203	4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6	38,935	3	34,877	3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62	-	4,5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7,063	24	289,146	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6	1,467	-	1,561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9	7,889	1	12,844	1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356	1	14,405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6,419	25	303,551	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351,332	25	351,332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215,705	15	215,705	16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142,044	10	111,287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0	358,406	25	337,992	26
3350	未分配盈餘		500,450	35	449,279	34
3xxx	保留盈餘合計		1,067,487	75	1,016,316	77
3xxx	權益總計		\$1,423,906	100	\$1,319,867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1,252,522	100	\$1,265,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3及七	(734,232)	(59)	(787,685)	(6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8,290	41	477,586	38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9.12.13				
6100	推銷費用		(85,661)	(7)	(82,039)	(7)
6200	管理費用		(50,506)	(4)	(48,0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12)	(1)	(15,739)	(1)
	營業費用合計		(148,879)	(12)	(145,837)	(12)
6900	營業利益		369,411	29	331,749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2.14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003	1	13,3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75	1	16,669	1
7050	財務成本		(1,916)	-	(1,2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62	2	28,695	2
7900	稅前淨利		393,173	31	360,444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81,466)	(6)	(52,868)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1,707	25	307,576	24
8200	本期淨利		311,707	25	307,576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9.15	3,570	-	1,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5.16	(607)	-	(22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63	-	1,0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4,670	25	\$308,660	24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87		\$8.75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8.87		\$8.75	
	本期淨利		\$8.87		\$8.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7	\$8.85		\$8.73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8.85		\$8.73	
	本期淨利		\$8.85		\$8.7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瑞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紅字備查簿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四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1XX	3X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90,893	\$1,801	\$223,591	\$883,322	\$883,322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394	-	(20,394)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1)	1,801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5,666)	(175,666)	(175,666)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D3	103年度淨利	-	-	-	-	307,576	307,576	307,576
D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4	1,084	1,084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8,660	308,660	308,660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111,287	\$-	\$337,992	\$1,016,316	\$1,016,316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111,287	\$-	\$337,992	\$1,016,316	\$1,016,316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0,757	-	(30,75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3,499)	(263,499)	(263,49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D3	104年度淨利	-	-	-	-	311,707	311,707	311,707
D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3	2,963	2,963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4,670	314,670	314,67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142,044	\$-	\$358,406	\$1,067,487	\$1,067,48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瑞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3,173	\$360,4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94)	(75,426)
本期稅前淨利	393,173	360,444	購置無形資產	-	(280)
調整項目：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42)	6,173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936)	(69,533)
呆帳費用	2,569	596			
折舊費用	31,839	24,096			
攤銷費用	93	47			
利息收入	1,916	1,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576)	(519)	短期借款增加	90,541	71,507
減損損失	-	2,396	長期借款減少	-	(62,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支付之利息	(1,916)	(1,286)
應收票據	(321)	364	發放現金股利	(263,499)	(175,666)
應收帳款	(26,855)	(60,2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874)	(168,021)
其他應收款	106	1,268			
存貨	(17,291)	(18,640)			
預付款項	5,172	(2,799)			
其他流動資產	83	(144)			
應付票據	(21,495)	7,0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84	47,628
應付帳款	(11,867)	(1,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015	46,387
其他應付款	(2,639)	7,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199	\$94,015
其他流動負債	(681)	1,19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85)	(1,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1,841	321,116			
收取之利息	576	519			
支付之所得稅	(77,423)	(36,4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994	285,18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